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49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498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及相關規定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，並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84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另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

1_教導105/06/28 13:52



1050004359

有附件

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並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
四、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同法第36之1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五、請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加強宣導通報義務及知能，避免對於相關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，並落實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，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遇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，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2016-06-28
09:43:03
電子公文章